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關於收購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之 關連交易 及 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Rojam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從伍克波先生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Chikou收購上海智鴻註冊股本的90%，現金作價3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14,000,000港元，即代價（可予調整）約44.4%，將會在買賣協議簽署後一個營業日支付，作為可以退還的代價訂金，款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餘額17,500,000港元將會繳入託管戶口，並於完成時向Chikou支付，款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海智鴻註冊股本餘下10%的權益現時由上海環宇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由本集團的獨立方——郁惠其先生實益擁有。

根據買賣協議，Rojam已經承諾會在完成前在中國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由其以3,500,000港元從中國賣方收購中資股權，擔任Rojam在上海智鴻的合資企業合作夥伴。

上海智鴻主要在中國上海經營娛樂業務，包括的士高、卡拉OK酒廊和遊戲機中心。目前，中國上海之的士高業務以「羅杰娛樂宮」之名稱經營。在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完成前，上海智鴻的現有股東有意將與的士高無關的娛樂業務（包括卡拉OK酒廊和遊戲機中心）從上海智鴻分拆往另一間由彼等擁有的新成立合資企業。完成時，上海智鴻祇會擁有保留業務和保留資產。

伍克波先生除擁有Chikou的權益外，亦同時身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7%。基於以上關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將即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意見。

收購上海智鴻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業務分立得以完成、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買賣上海智鴻股份所需的一切批准和下文詳列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此外，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與黃浩恩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與彼等有關連的股東（即Billion Moment Limited與鄭穎琪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凍結協議，同意於協議簽署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將代表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本股份的股票寄存在本公司，並且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減持該等股份，而本公司已同意合理地竭盡所能，尋求一位或多位策略投資者於該段期間內收購該等股份。

本公司上市時，Billion Moment Limited與鄭穎琪女士已經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承諾，不會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個月的凍結期內減持在本公司的權益，以便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凍結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雙方

賣方： CHIKOU CO., LTD.

擔保人： 伍克波先生

買方： ROJAM

在條件達成後並在買賣協議條款的限制下，Chikou同意出售而Rojam則同意買入上海智鴻的外資股權，該等股權佔上海智鴻註冊股本的90%。

Chikou與Rojam已各自同意促使中國賣方與中國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賣方將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向中國合作夥伴出售上海智鴻註冊股本中的中資股權。

外資股權出售時，須附有完成時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代價

收購外資股權的總代價共達3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雙方已經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a) 訂金

14,000,000港元，即代價（可予調整）約44.4%，將會在買賣協議簽署後一個營業日以現金向Chikou支付。

(b) 遞延款項

代價餘額1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會在買賣協議簽署後一個營業日繳入託管戶口，並於完成時向Chikou支付，或若買賣協議在完成前已經終止，則會全數退回Rojam。款項在託管戶口產生的利息歸Rojam所有。

代價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磋商後，並已參照保留業務的營業額（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人民幣7,301,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29,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營業額錄得人民幣13,253,000元）、增長潛力、Chikou保證保留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不會少於人民幣2,166,000元後釐訂。上海智鴻自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以來，的士高相關業務一直錄得理想增長。按照Chikou提供保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保留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盈利約達人民幣1,326,000元。保證盈利與未經審核備考盈利之間出現差異，相信是預期二零零一年聖誕節會帶動銷售和營業額上升所致。

董事考慮上述各項後，認為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支付代價的方法是買賣協議訂約雙方經公平合理磋商後議定。董事認為，付款方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根據買賣協議，保留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Chikou審計師審核的經審核備考業績若少於保證盈利，Chikou須向Rojam支付一筆相等於保證盈利與實際盈利差額再乘以17.13因數的款項。有關差額（若有）須於完成前確定，且Chikou須以下列方式向Rojam支付：(i)先從遞延款項中扣減，惟扣減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7,500,000港元；及(ii)其餘超出部份則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會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中，公佈實際盈利，及實際盈利不足或超出保證盈利的差額（如有）。

Rojam將會支付的代價會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該等「條件」）達成或獲Rojam豁免後（惟不得豁免該項規定建議中收購事項須經決議案批准之條件），方告完成：

-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由於伍克波先生持有Chikou的股權，因此伍克波先生擁有90%的Billion Moment Limited需放棄投票；
- 取得令重組生效和令外資股權和中資股權轉讓生效所需的一切政府和第三方發出的執照、同意和批准；
- Chikou與中國賣方正式註冊成立賣方的新合資企業；
- 重組生效所需的每份文件均經有關方正式簽署和完成，以及業務分立亦已生效；
- 中國賣方與中國合作夥伴正式簽署有關買賣中資股權的出售協議，只待取得轉讓批准便告作實；
- 取得轉讓批准；
- 法律和會計方面的盡職調查以Rojam滿意的程度完成；

在下列情況下，Rojam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未能通過決議案；
- 任何一項條件無法達成或未能在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計六個月之日（或Rojam可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 在完成前任何時間，資產淨值低於可接受資產淨值之70%（資產淨值若低於可接受資產淨值，而買賣協議尚未終止，則代價會按差額相應扣減）；
- 在完成前任何時間，保留業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自買賣協議訂立之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前景或營業額出現巨大逆轉；或
- Chikou嚴重違反買賣協議內任何重大條文。

買賣協議若告終止，Chikou須償還訂金，Chikou與Rojam必須指示託管戶口內的款項全數退還Rojam。

不能保證可以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批准與轉讓批准。根據當地法例，進行業務分立過程需時甚久。預計條件需要六個月或更長時間方可達成。務請注意，雖

然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有權在買賣協議終止時獲退還訂金，然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訂金的抵押品。

買賣協議若未遭終止，則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前事項

Chikou已同意促使由買賣協議訂立之日起至完成之日期間內，上海智鴻和保留業務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受阻礙地繼續經營和進行（猶如在本公佈發出之日時所經營一樣），並且在Rojam的諮詢下，得以繼續持續經營；Chikou亦促使在未經Rojam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在該等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進行該等正常業務以外的交易。根據買賣協議，Chikou須促使在完成前：

- 已替上海智鴻開立並存置另一個有關保留業務的銀行戶口，由買賣協議訂立之日起，保留業務的一切收入一概存入該戶口，其中資金祇可用於保留業務的日常運作；
- 並無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海智鴻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其任何業務和資產（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
- 並無發行或配發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或配發上海智鴻的股本，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可獲發行或配發上海智鴻股本的權利，而且亦無增減或訂立任何協議增減上海智鴻的註冊資本；
- 並無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本退還；
- 上海智鴻並無訂立任何賣方、賣方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的關連人士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協議或安排（買賣協議所述有關重組的協議或安排除外）；及
- 並無出現任何觸犯或未能遵守，或有可能影響任何經營執照或更新執照，或影響取得有關進行重組的任何批准的行為、活動或遺漏事宜。

Chikou須促使Rojam（及任何獲Rojam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由買賣協議訂立之日起至完成之日期間內，可合理地取得上海智鴻的營業記錄、到訪上海智鴻的物業、與上海智鴻的董事、行政人員和僱員接觸，以便取得Rojam或該位代理或該位其他人士合理地要求取得的該等有關保留業務、保留資產和業務分立的資料，而Chikou須指示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僱員迅速交出該等資料和解釋。Chikou須促使上海智鴻每月向Rojam提交管理賬目，讓Rojam從中清楚了解上海智鴻在管理賬目期間的財務交易和承擔。

中國賣方已經表示有興趣出售中資股權。在買賣協議簽署後，Chikou與Rojam會分別促使中國賣方和中國合作夥伴互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合作夥伴會同意以3,500,000港元，向中國賣方買入中資股權。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合適的中國合作夥伴。

買賣協議與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會於買賣協議所列若干條件最後一項達成後（惟所有其他條件於當日均已達成）五個營業日完成。

其他條款

Chikou與伍克波先生已向Rojam發出若干有關上海智鴻和保留業務的保證，並就重組和上海智鴻在保留業務以外的負債向Rojam發出若干彌償保證。同時，Chikou與伍克波先生亦已發出若干由完成後計為期三年的不競爭承諾。根據該等承諾，Chikou與伍克波先生均不會在上海經營或管理的士高。

關於上海智鴻和保留業務的資料

上海智鴻是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在上海經營娛樂業務和營運。上海智鴻位於該物業內之的士高業務以「羅杰娛樂宮」的名稱經營。除上述業務外，上海智鴻在上海亦擁有與的士高無關的娛樂業務，例如卡拉OK和遊戲機中心，該等業務將會從上海智鴻分立出來，且不包括在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之內。根據中國法律，上海智鴻作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必須最少有部份權益由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擁有，故此Rojam將祇會收購外資股權。

上海智鴻由Chikou與中國賣方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上海智鴻經營之的士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開業。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分別錄得經審核備考業績約人民幣134,000元盈利及約人民幣6,818,000元虧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61,000元。備考業績已經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方立忠合夥會計師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審核。

上海智鴻的繳足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Chikou與中國賣方於上海智鴻的總投資額則為3,000,000美元。

進行是項收購的理由和影響

本集團是一間綜合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廣泛的音樂相關業務，包括音樂製作、音樂發行、唱片分銷、藝人經理及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音樂學習中心及音樂娛樂入門網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其中包括）在亞洲區擴展市場面積，透過投資在業務發展和市場推廣，提升本集團目前在亞洲區內的認受性和知名度。董事相信，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有助達致上述業務目標。

本公司上市時，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在的士高業務擁有競爭優勢，因此當時並無考慮收購上海智鴻。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中國市場顯著發展，本公司與上海智鴻的業務亦令本公司再次考慮作出有關的士高業務的商業決定。

中國市場發展迅速，增長潛力龐大，是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此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亦為中國融入國際市場，包括全球音樂業，豎立了重要的里程碑。董事相信，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是難能可貴的機會，讓本集團得以在中國推動其音樂業務，並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爭佔一席之地，在日後中國日益國際化的娛樂行業內拓展業務。羅杰娛樂宮已成功在上海市中心立足，成為當地十八至二十五歲年青人的消閑熱點。該等年青人是本集團的音樂和音樂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客戶。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在亞洲區擴展市場面積的既定業務目標。

此外，誠如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出的公佈所述，森哲夫先生已獲委任為新董事。森哲夫先生在音樂娛樂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熟悉中國市場。森哲夫先生將會監督並帶領羅杰娛樂宮日後的發展。保留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繼續留任，確保本公司可以落實其業務目標。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發展更多「trance」和「techno」音樂，例如小室哲哉先生為成員之一的三人組合「GABALL」演奏和推動的音樂。本公司相信，「trance」和「techno」音樂在中國有龐大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拓展契機。羅杰娛樂宮在上海一直是個重要的活動場地，由熟悉Paul Oakenfold、Globe和Ken Ishii音樂的唱片騎師(DJ)推介、籌辦和推廣國內外的「trance」和「techno」音樂。董事相信，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利用現時可賺取利潤的場地在中國開拓「trance」和「techno」音樂，發展Rojam的藝人經理和大型活動管理業務。董事亦計劃利用羅杰娛樂宮為招攬駐守中國的音樂監製以及DJ，協助本集團的音樂製作業務，並以羅杰娛樂宮為音樂學習中心。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將刊載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獨立財務顧問致函和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illion Moment Limited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董事辭任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和黃浩恩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凍結安排

Billion Moment Limited¹與鄭穎琪女士²分別持有本公司的75,883,333股和5,30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和0.48%。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凍結協議，同意於協議簽署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將代表彼等股份的股票寄存在本公司，並且在未獲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減持該等股份，而本公司已同意合理地竭盡所能，尋求一個或多個策略投資者於該段期間內收購該等股份。

本公司目前有意在娛樂相關行業物色策略投資者，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策略發展。

本公司雖然有意與策略投資者攜手開拓契機，但目前尚未與任何策略投資者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附註1： 該公司的90%權益由伍克波先生擁有，10%權益由鄭穎琪女士擁有

附註2： 鄭穎琪女士是黃浩恩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上市時，Billion Moment Limited與鄭穎琪女士已經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和聯交所承諾，不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或訂立任何協議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彼等在Billion Moment Limited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凍結期已告屆滿。

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伍克波先生已經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承諾，不會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個月的凍結期內減持在本公司的權益。該凍結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

一般資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改變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亦確認，基於「進行是項收購的理由和影響」所述理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和所得款項用途並無改變。

釋義

「可接受資產淨值」	指	上海智鴻的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7,677,000元
「實際盈利」	指	上海智鴻的審計師編製的保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備考業績
「營業日」	指	香港和上海的銀行一般營業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Chikou」	指	Chikou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由外資股權所擁有

「完成」	指	買賣協議訂約雙方根據該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
「代價」	指	訂金加遞延款項之總和（可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予以調整）
「訂金」	指	Rojam將於買賣協議簽署後一個營業日向 Chikou支付達14,000,000港元的款項
「業務分立」	指	除了該等界定為保留業務和保留資產的業務和資產外，上海智鴻向賣方的新合資企業出售的業務和資產
「遞延款項」	指	Rojam將於完成時支付的金額1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資股權」	指	Chikou擁有上海智鴻註冊資本中的股本權益，佔上海智鴻全部註冊股本的90%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盈利」	指	Chikou根據買賣協議保證保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盈利可達人民幣2,166,0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產淨值」	指	將獲委任的審計師不時代表Rojam釐訂上海智鴻的資產淨值
「賣方的 新合資企業」	指	Chikou與其中國合作夥伴成立的新合資企業，以便根據買賣協議從上海智鴻收購與的士高業務無關的資產和業務
「經營執照」	指	經營保留業務所需由中國全國、省、直轄市或地方政府部門及機構批出的同意書、執照和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資股權」	指	中國賣方擁有上海智鴻註冊資本中的10%股本權益
「中國合作夥伴」	指	將會由Rojam提名向中國賣方收購中資股權的中國方
「中國賣方」	指	上海環宇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上海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4樓，由上海智鴻佔用的租賃物業，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上海智鴻於其中的租賃權益
「重組」	指	成立賣方的新合資企業和進行業務分立
「保留資產」	指	業務分立生效後，保留業務在完成時的資產，包括保留業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期間所賺取的一切現金結餘
「保留業務」	指	上海智鴻擁有和經營位於該物業內的羅杰娛樂宮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jam」	指	Rojam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買賣協議
「上海智鴻」	指	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上海智鴻事項」	指	Rojam根據買賣協議從Chikou收購上海智鴻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
「轉讓批准」	指	上海智鴻原審批機關批准外資股權和中資股權分別轉讓予Rojam和中國夥伴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小室哲哉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tech.com）內供瀏覽。